

#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建筑方案设计及其初步设计承包人。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实训基地 S-2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和钟落潭校区校园总平面布置方案调整设计服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160 号，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内

1.2.3 工程范围：总面积 2743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432.7 平方米，地下室 8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社会函【2022】225 号（项目代码：2110-440000-04-01-409095）。

1.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13567.8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372.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6.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 0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 0 万元，购买占补平衡耕地储备指标费用 0 万元），其他费用 1549.01 万元。

1.2.8 招标内容：

（1）设计范围：实训基地 S-2 建设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具体包括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开展的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报建）、技术审查、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核、初步设计审查），以及为进行本建

设项目单体建筑报批必须实施的《钟落潭校区校园总平面布置调整方案》设计、报批等工作。

(2) 设计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钟落潭校区校园总平面布置调整方案(附带实训基地 S2 单体建筑)》设计、初步设计三个阶段。

(3)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负责单体建筑报批之前的《校园总平面布置调整方案(附带实训基地 S-2 单体建筑)》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技术审查（总平面规划调整和单体报建）、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单体建筑报批之前的《校园总平面布置调整方案》设计。

②各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人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市政、道路、景观、临水临电等设计。

③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如规划部门要求图纸需经技术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需做好此项工作）、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工作。

④负责协助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⑤做好与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衔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条款内容。

1.2.9 工程建设施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前期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单位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

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7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专业职称”栏）。

1.4.8 信誉要求：①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7月14日17时00分至2023年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

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8月15日08时45分至2023年8月15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08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15日0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1533465.00元

协助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办理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等报建报批手续，负责上述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承包单位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建设单位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满足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管理，招标投标全过程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

和指导管理。

1.9.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项目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人费用自理。

##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深化和修改完善，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0-6136220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其他：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550、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王老师/020-61362207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邓工、梁工/020-37860734、0741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1.14.5 网址：http://www.gzzb.gd.cn

###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1.15.3 电话号码：020-28866214

1.15.4 传真号码：/